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 (表一)

適用範圍:

- 1.廣播事業
- 2.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
- 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廣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月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u>一、</u> 通	用割則· 法	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量項目	等級	說明
(一) 違	1. 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	□普通 1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法 情	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	□嚴重 30 分	嚴重:第2次違法者。
節或營運	定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3次(含)
型 態 (擇	●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5條第		以上違法者。
一) 50 分	2 項 ●罰則: 同法第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 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
			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
			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 算。
	2. 違反廣播電視 法第 5 條之 1	□普通 1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	□嚴重 30 分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關事業、財團 法人及人員投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3次(含)
	資或任職之情 形		以上違法者。
	● 違反: 廣播電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
	視法第5條之1第1項、第2		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

項、第3項、 第6項、第7 項 ●罰則:同法第 44條之2第1 項第2款、第 2項	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 事業經准 業資地主 業務經准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普通 嚴 非常
4. 執際 類更期發 一達視 一達視 一次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普通:前揭辨理 形表依 人名

5. 事業之組織及 其負符 ●違反法 ●違視 ●調明 ●調明 ・第13 ・第13 ・第13 ・第13 ・第14 ・第14 第1末 第1末 第1末 第1末 第1末 第1末 第1末 第1末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 前理 · 前理 · 前期理 · 前期理 · 前期理 · 前期理 · 前期理 · 前期理知者 · 前规定 · 前规定 · 前规定 · 前规定 · ,通未 · ,通未 · 。 · ,通未 · 。 · 非常 · ,通未 · 。 · 非常 · 。 · 。 · 。 · 。 · 。 · 。 · 。 · 。 · 。 ·
6.事轉稱經 停讓或主 等讓或主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摆来依規定
7. 違別 每放 時間 一違別 一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重大者。 善善 善

		影響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北世昭五 50 八	普通:時間比率低於 70% 高於 60%(含)者 或主要時段時間比 率低於 50%高於 40% (含)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 1項 ●罰則:同法第 43條第1項第 1款、第44條 第1項第1款	□非常嚴重 50 分	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60% 高於 50%(含)者 或主要時段時間比 率低於 40%高於 30% (含)者。
		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50%者或主要時段時 間比率低於 30% 者。
9. 妨害兒少身心 健康或公共秩 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 21 條第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 「廣播電視節目廣 告諮詢會議」建議 核處,其違法情節 「普通」者。
2 款、第 3 款、第 32 條 ■ 罰則: 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 第 1 項第 1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 「廣播電視節目廣 告諮詢會議」建議 核處,其違法情節 「嚴重」者。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電話議或目員,這一個人工
		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 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 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

(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 適用之):

- 1. 比例原則。
-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 目的之達成(目的適 當)。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 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 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手段必要,侵害最 小)。
-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 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 之利益顯失均衡。
- 2. 有無將違法情 節做適當 修正。
- 3.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 上義務。

		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 果者,則可減輕罰責, 從輕處理。
		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 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 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 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 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 回復原狀者。
10. 未於期限內更 正或答覆利害 關係人請求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 關係人請求。
●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23條第 1項	□非常嚴重 50 分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 關通知改正逾期未 改正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 第 1 項第 1 款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1. 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罰則:同法第	□非常嚴重 50 分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 關通知改正逾期未 改正者。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 第 1 項第 1 款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 管機關通知改 正逾期未改 正,且經認定 影響情節重大 者。

12. 未依主管機關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信節目或規定管理
13.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 31 項	□第1級 5分 □第2級 10 分 □第3級 15 分 □第4級 20 分 □第5級 25 分 □第6級 30 分 □第7級 35 分 □第8級 40 分 □第9級 45 分 □第10級 50 分	廣告超報: (1) 第1 級 2 分鐘 2 級 3 分鐘 2 超 超 。 (3) 第至 4 級 3 分鐘 2 超 超 。 (4) 第至 5 級 3 分鐘 2 超 超 。 (5) 第至 6 級 3 分鐘 2 超 超 。 (6) 第至 7 級 3 分鐘 2 超 8 級 3 鐘 3 第至 8 級 3 鐘 4 超 8 8 9 分鐘 6 8 8 8 9 分鐘 6 8 8 8 9 分鐘 6 8 8 8 9 分鐘

		(9) 第9級:超過9分鐘至10分鐘。 (10) 第10級:逾10分鐘以上。
14. 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 33 時期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普 嚴 非
15. 播送未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之廣告內 容 ●違反:廣播電	□第1次 10分 □第2次 20分 □第3次 30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 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 者。
視法第 34 條 ●罰則: 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 第 1 項第 1 款	□第 4 次 40 分 □第 5 次 50 分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 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 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 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 算。
16. 事業播送違反 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之內 容者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党品 50 △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 「廣播電視節目廣 告諮詢會議」建議 核處,其違法情節 「普通」者。
●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 34 條之 1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	□非常嚴重 50 分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 「廣播電視節目廣 告諮詢會議」建議 核處,其違法情節 「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 議
17. 播送違反廣播 電視法第 34 條之 2 之內容 者或違反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 所訂定授權辦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 「廣播電視節目廣 告諮詢會議」建議 核處,其違法情節 「普通」者。
法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 34 條 之 2、第 34 條 之 3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 「廣播電視節目廣 告諮詢會議」建議 核處,其違法情節 「嚴重」者。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 以 目

		重」者。
		47 4
18. 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	□普通 1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機關核備	□嚴重 30 分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 27 條 ●罰則:同法第 第 43 條第 1 項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第3款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 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 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 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 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 算。
19. 事業負責人或 從業人員將電 臺設備交由託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播廣告者使用	□ 瓜至 00 万	成主· 初 4 5 年12 日
●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 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 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 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 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 算。
20. 未依法定程序 架設電臺、轉	□普通 1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	□嚴重 30 分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違反及罰則: 廣播電視法第 45條之1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

		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 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 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 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 算。
21. 取得事業籌設 許可者於取得 執照前營運者 ●違反及罰則: 廣播電視法第 45條之3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 營運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 營運,經主管機關 通知停止營運未停 止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 規定營體關連 主管機關運,通 停止 上 影響情 者。
22. 其他違反廣播 電視法或其他 政府法令等違 法行為態樣	□普通 10 分□嚴重 30 分	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 府法令等違法行為 態樣。
●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非常嚴重 50 分	嚴重:經機關第1次, 超主管機關第1次, 超期表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2 主管機關第2 之主管機關第2 之之, 通知正者。 與此正者, 與此正,或重 對之。 對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
(二)2年內裁處次數 (含警告) 35分		1. 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 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 數。 2.1次(含警告)3分,超 過35分以35分計,最高

	為 35 分。
□有,加 <u></u> 分(1-15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 或減輕其裁處:
	1.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分) 事實:	2.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無,0分	3.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 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 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 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 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 播,惟未配合落實,仍 再違法播送者。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所生影響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 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 裁處時一併考量。
	6.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 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 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 原狀者。
	分) 事實:分(1-15 分) 事實: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	總分分	
額(參考表四之	罰鍰新臺幣元	
-)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	□酌加元(參考 不法利益所得	
鍰金額	元)	
	□減輕元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	□罰鍰新臺幣元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罰項目(參考表四 之一)	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 罰項目,以下可不勾 選):	1.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 目的之達成(目的適 當)。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 播送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 播送者,号是決明 已改善,則不予併罰。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停播、處該事業 (分停 量、數學 (分停 上播、與一人) (多數 一人) (多數 一人) (多數 一人) (多數 一人) (多數 一人) (數數 一人) (數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利益與失均衡節 做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
□吊銷執照	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
□先予停播	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
	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
	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
	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
1:	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
□沒入其設備(請警察機	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
關協助執行)	責,從輕處理。
	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
3:	裁處時一併考量。
□停止營運	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
□成儿笔机故可	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廢止籌設許可	
	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
	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

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

原狀者。